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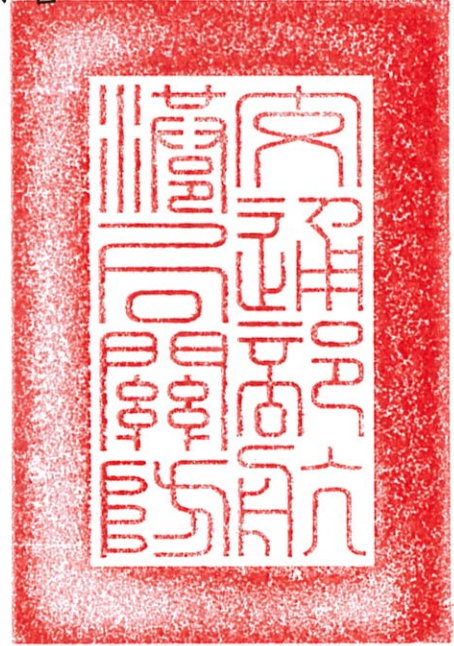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13161023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推動跳島航線推廣獎助

依據：交通部航港局推動跳島航線推廣獎助要點(下稱獎助要點，如附件)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用詞定義：

(一)臺灣離島：指金門、馬祖、澎湖、蘭嶼、綠島或小琉球。

(二)母港：指國際郵輪開始或結束航程的港口。

(三)境外旅客：持入境許可證或非持有本國籍護照之旅客。

(四)國際郵輪跳島航線：指國際郵輪來臺離島停靠或以臺灣離島為母港之跳島航線。

(五)客船跳島航線：指國際郵輪以外之客船於兩個以上臺灣離島間之航線，或臺灣本島與兩個以上臺灣離島間之跳島航線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拓展跳島航線業務辦理行銷推廣之經本局許可之船舶運送業、國際郵輪公司、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設立登記之旅行業、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協會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。獎助對象有二個以上時，應自行協調申請單位。

三、獎助項目：



(一)辦理境外旅客搭乘郵輪跳島航線，或辦理客船跳島航線業務之行銷規劃、產品發展、消費者推廣、主題宣傳或試航活動。

(二)跳島航線營運獎助。

四、獎助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獎助經費：辦理跳島航線業務之行銷規劃及推廣活動等，每案獎助實際支出金額之百分之八十，每案獎助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；跳島航線營運獎助，每案獎助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申請應檢附文件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獎助之地方政府或業者均應檢附「跳島航線推廣獎助申請表」及「執行計畫書」，請詳細填寫包括計畫背景、計畫期間(含實體及虛擬通路)、目的、具體內容及執行方式、預期效益及經費估算(請注意獎助款與自籌款之清分)等，俾利審查。

(二)受理期間：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13年4月19日止(含當日)，請各申請單位於14個工作天內，完成計畫相關資料之提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申請獎助業者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，備文(函)將申請文件於上班時間內(上午8時至下午17時)逕送本局秘書室文檔科總收發，或限時掛號郵寄本局承辦單位收件人(交通部航港局航務組；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236巷6號2樓)，以收件登記章戳日或郵戳日期為憑。

七、其餘有關本獎助之申請、審定、請款作業程序、應辦事項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等相關事宜，請參閱獎助要點(同附件)。

局長 葉協隆